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00年05月02日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提高學習成效，落實本系選課及學習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課輔導實施方式：
  - (一) 由輔導老師或助教協助學生選課事宜，輔導老師由各班導師、主修老師、或主修負責教師擔任之。
  - (二) 選課輔導之內容及時間：
    1. 主修教師確認或申請：
      - ① 學士班樂器組：新生由系辦公室安排授課教師，學生視需求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期中提出二年級更換主修教師申請。
      - ② 學士班理論組：學生領取第二階段(三~四年級)主修教師申請表，提醒同學與各領域主修老師協談並於申請表簽章確認後繳回(二年級下學期期中)。
      - ③ 碩士班演奏組：了解新生選擇主修老師意願及各主修授課教師授課規劃、或提醒新生與各主修負責教師協談規劃主修學習內容後確認(招生考試放榜後至開學前)。
      - ④ 碩士班理論組：提醒同學與各領域主修老師協談後確認(一年級下學期期中)。
    2. 畢業條件：告知及提醒學生如期畢業之各種條件(大一與碩一剛入學、大三下及大四上)。
    3. 修習學分數：檢視學生初選課程資料，是否符合校訂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建議是否調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4. 必修課程：檢視學生初選課程資料，是否漏選共同或主修必修課程(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5. 系開選修課程：提醒同學是否已修滿系開選修課程最低學分數之規定(大三下學期加退選期間)。
    6. 通識教育課程：提醒同學妥適安排各領域通識課程之修習規劃、留意其最低學分數之規定(大三及大四加退選期間)。
    7. 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志向、就業與升學等(每學期之班會或導師時間)。
    8. 特殊狀況處理：協助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
- 三、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對象：
  - (一) 南北管樂主修課程安排碩士班學生協助藝術教師教學，並在課後輔導學生學習。
  - (二) 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三) 缺曠課達該科目1/6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25小時者。
  - (四) 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四、系辦接獲校發紙本預警通知或授課教師口頭告知後，立即轉達學生導師，由導師瞭解學生個人情況後，提供學生適當的關心與建議，視必要以轉介學務處諮商中心解決情緒困擾或安排學長姐協助課業學習問題等方式處理。
- 五、每學期由助教彙整學習輔導、預警狀況及術科課程出缺席紀錄等相關資料，與學生、相關授課老師或輔導教師追蹤學生學習改善情形，及觀察學生是否有持續學習成效欠佳之況，評估是否調整輔導方式。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